

犬貓絕育。

二、為因應 106 年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本會已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規劃執行以下重點策略：

（一）有效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之來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條件，有效執行犬隻族群減量工作，擴增絕育量能，並依動物保護法，要求飼主管理犬隻繁殖，同時鼓勵民眾檢舉棄養並發揮公權力嚴予裁罰。

（二）自源頭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來源，有效提升動物收容空間之周轉率：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環境，將舊有鐵皮、鐵籠等不良硬體改建為公園化、具隔離檢疫疾病功能之友善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促成更多民眾參訪認養，並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等外部資源，多元擴增送養量能，使動物收容空間更有效利用。

（三）建立公立動物收容品質預警系統：全面盤點檢討現有政府動物收容公務資訊系統，未來將改採動物個體資料全面電子化，即時公開、統計動物收容所在養動物量，建立收容密度臨界值預警功能，供社會各界隨時共同關心動物收容品質，避免在資訊不透明下發生超量密飼之不當狀況。

（四）擴增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鼓勵民間團體提升經營體質，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志工參與，積極拓展政府民間合作模式，期倍增動物收容、認養推廣、絕育減量、飼主責任教育等工作資源，以增效能。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從去（104）年 2 月以來連續 14 個月負成長，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門加速進行國際經濟整合及因應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進口替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2）

許委員就我國出口從去（104）年 2 月以來連續 14 個月負成長，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部門加速進行國際經濟整合及因應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進口替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出口連續負成長，是景氣不佳以及經濟結構性因素所導致，進一步說明如下：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指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低落，以及各國採取貿易救濟措施頻繁等造成近年來世界貿易成長速度逐漸趨緩；加上國際電子產品需求減緩，影響我國主要產品-電子、資通訊產品的出口表現；另外新興國家扶植自主供應鏈，減少進口依賴，亦排擠我對其出口；而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進度落後主要競爭對手國如新加坡、韓國等，也影響我國出口表現。

二、韓國自 2007 年起開始加快與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整合腳步，現在已成為全球唯一同時與美國、歐盟、東協及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國家。韓國也正加速區域全面經濟夥伴

協定（RCEP）談判，並與 RCEP（東協加六）個別成員洽簽雙邊 FTA。目前韓國已與全球 52 個國家洽簽 FTA，區域整合布局由點、線、構成整個面。由於我國加入經濟整合困難度極高，韓國廠商已取得比我國廠商更多的優惠，使得我國廠商處在不公平的競爭條件。因此我們必須加快對外洽簽 FTA 的腳步。

### 三、我國之因應措施：

(一)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雙邊 FTA，以多元接觸方式，逐一洽簽。以採行多軌同時並進的 FTA 談判策略，以期能在短時間追趕上韓國，全面提升臺灣競爭力。

(二)持續透過與相關國家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亞州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 WTO 等對話平臺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經濟合作協議（ECA）談判。相關進展如下：

1. 臺美方面：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為臺美雙邊最重要之經貿諮商管道。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舉行，美方對我多項正面作為表示歡迎，包括提升我投資環境之可預測性及透明化、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以及強化藥品智財權保護等積極作為。雙方將持續透過定期 TIFA 對話機制，為臺美經貿關係注入動能，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

2. 臺日方面：我國已與日本陸續於 100 年簽署投資協議、101 年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102 年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 104 年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財政部主政）等，臺日雙方均受惠該等協議。

3. 臺歐方面：歐盟執委會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未來五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提及歐盟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我方除持續爭取歐盟及其會員國之廣泛支持外，亦於 104 年 12 月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上就此節與歐方交換意見，盼雙方進一步討論投資相關議題，以為啟動本案進行準備。

(三)推動新南向政策，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印度為生產基地之定位，將把東協及印度當成臺灣內需市場之延伸來經營，培育瞭解東南亞人才、加強經貿往來、建立對話平臺、增進多元及多方位關係。

(四)針對具優勢出口之產業加強拓銷活動及規模。為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經濟部以兼顧歐美日市場、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三大市場，協助廠商全球布局，每年並選定重點市場加強出口拓銷。另為積極協助廠商開發新興潛力市場，從「行銷拓展」、「能量建構」、「海外服務」及「形象提升」等面向研擬多項拓銷作法。

(五)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國內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產生之影響。

### 四、中國大陸啟動紅色供應鏈進口替代之對應作法：

(一)開拓新市場：目前正積極推動系統整合方案出口，協助業者將已在本土環境淬煉成熟的方案，如 U-Bike、E-TAG、醫療管理系統、LED 照明、雲端系統等輸出，拓銷海外市場，以帶動臺灣相關產品發展，提升整體附加價值。

- (二)開發新技術：輔導業者投入如雲端、物聯網、生產力 4.0 等新興技術開發，協助業者掌握關鍵技術，並發展出各種產品及服務。
- (三)創造新應用：引導臺灣廠商合作切入垂直應用領域，並進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引導業者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如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等新興應用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四)建構新環境：為建構良好的經商環境，並促進我國法規之國際接軌，政府從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宏觀方向進行法規鬆綁及調適工作。近年來我國已完成多項重要法規鬆綁成果，例如有限合夥法等，未來政府仍會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持續與各國洽談貿易協定等，為我國外銷構築合適的發展空間。
- (五)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加速推動發卡機構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並要求各銀行業者積極防範詐欺類型，強化線上交易安全機制，以建構電子商務市場安全交易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9)

徐委員就加速推動發卡機構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並要求各銀行業者積極防範詐欺類型，強化線上交易安全機制，以建構電子商務市場安全交易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信用卡晶片化作業一節：為降低信用卡偽卡與側錄風險，以及開拓信用卡多元應用商機暨與國際接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自 91 年起至 102 年 2 月推動全國晶片信用卡轉換計畫專案，依據該公會統計，截至該專案結束前，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單面之晶片端末機市占利率已達 99.9%且絕大多數之信用卡發卡機構皆已有發行晶片信用卡。
- 二、為有效防杜網路詐欺案件，以強化線上信用卡交易之安全性，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各信用卡機構建立下列機制：
  - (一)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已設置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低。
  - (二)各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建立有效之「網路交易防盜刷機制」，如持卡人交易時須輸入固定或動態一次性密碼，或即時以簡訊通知持卡人等方式。另亦要求銀行公會彙整及定期更新各發卡機構採行之網路交易防盜刷機制，且於該公會網站揭露，以利民眾查閱。